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3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1時27分

103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7分至下午1時2分

103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8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廖國棟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明文 林岱樺 陳怡潔 李慶華
潘孟安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江啟臣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昆澤 盧秀燕 廖正井
林德福 李桐豪 李貴敏 賴士葆 楊麗環 劉權豪
王進士 薛凌 蘇清泉 高金素梅 林鴻池 陳碧涵
潘維剛 鄭天財 周倪安 顏寬恒 徐欣瑩 鄭汝芬
蔡煌瑯 林滄敏 羅明才 呂學樟 陳亭妃 邱議瑩
羅淑蕾 楊應雄 陳歐珀 蔣乃辛 吳育昇 陳淑慧
蔡錦隆 蕭美琴 簡東明 何欣純 吳育仁 呂玉玲
陳唐山 管碧玲 葉宜津 邱文彥 賴振昌

委員列席47人

列席人員：103年12月8日（星期一）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會計室主任

陳淑靜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主計室主任

楊秀丹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主計室主任	王慧萍
水利署副署長	王瑞德
主計室主任	姚秀芬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主計室主任	詹孜孜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主計室主任	蔡蓮日
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	江崇榮
能源局副局長	吳玉珍
主計室主任	林甄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3年12月10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會計室主任	陳淑靜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主計室主任	楊秀丹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主計室主任	王慧萍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主計室主任	姚秀芬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主計室主任	詹孜孜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主計室主任	蔡蓮日

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	江崇榮
主計室主任	黃淑卿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主計室主任	林甄郁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秘書	曾雪如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社會發展處處長	李武育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人力發展處處長	張恒裕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翦玉
管制考核處處長	何全德
資訊管理處處長	簡宏偉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秘書室主任	倪明
人事室主任	廖讚豐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103年12月11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政務次長	卓士昭
主任秘書	陳怡鈴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總務司司長	魏士綱
國際合作處處長	童益民
投資業務處處長	連玉蘋
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統計處處長	林麗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政風處代理處長	洪宜和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核廢料專案辦公室主任	李肖宗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曾永光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	江崇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綠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阮剛猛

主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楊雅如 專員 曾淑梅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12月8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處理未審竣部分）

決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部分，均保留，103年12月10日（星期三）再行處理。

103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部分。（處理未審竣部分）

二、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三、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處理)

決議：

壹、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及能源局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3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228萬8,000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100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328萬8,000元。

第13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999萬3,000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300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1,299萬3,000元。

第135項 智慧財產局130萬元，照列。

第136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8,295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200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8,495萬元。

第137項 中小企業處17萬5,000元，照列。

第13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30萬9,000元，照列。

第13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50萬元，照列。

第140項 能源局原列300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44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145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9億5,308萬8,000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節「審查費」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7,308萬8,000元。

第146項 智慧財產局41億8,542萬5,000元，照列。

第147項 水利署及所屬1,554萬元，照列。

第148項 中小企業處，無列數。

第149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81萬元，照列。

第150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無列數。

第151項 能源局原列1,067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5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10億8,551萬9,000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第2節「權利金」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9,551萬9,000元。

第146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275萬4,000元，照列。

第147項 智慧財產局75萬8,000元，照列。

第148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1億0,103萬2,000元，增列第2目「財產售價」第1節「動產售價」項下之河川治理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1,103萬2,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立法院審查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基於中央管轄之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所發生之砂石土方變賣收入，原編列在『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收入，水利署應自96年度起，將上述收入回復編列水利署『財產收入』。」經濟部水利署估計每年砂石採取量約2,400萬立方公尺，標售所得扣除採取成本後所得每年約

15億元，6年共計90億元卻多未納入歲入預算，實不利整體檢視，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第149項 中小企業處2萬3,000元，照列。

第150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84萬1,000元，照列。

第151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24萬元，照列。

第152項 能源局原列1,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42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6萬6,000元，照列。

第143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678萬4,000元，照列。

第144項 智慧財產局170萬3,000元，照列。

第145項 水利署及所屬7,743萬6,000元，照列。

第146項 中小企業處19萬8,000元，照列。

第147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6,000元，照列。

第148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132萬8,000元，照列。

第149項 能源局原列20萬1,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3項：

(一)目前全國有七成地區出現旱象，且枯水期還有整整半年（每年12月至隔年5月），而台灣每年產生280萬噸生活污水排入河川殊為浪費。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曾通過「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將於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6座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回收，前經濟部長張家祝、內政部長李鴻源與高雄市已簽意向書，推動鳳山污水處理廠回收臨海工業區使用，然計畫至今未有下文，經濟部水利署應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原因

及提出改進之方案，更積極推動公共污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以因應未來隨時可能出現之旱象，並於2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陳怡潔 李慶華 王惠美

(二)歐美各國推廣綠電約莫有20年時間，各國綠電推銷普及程度雖有高低之分，惟各國公認綠電具有公眾教育與宣導之功能；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100年12月所出版能源報導所載，調查顯示90.4%表燈非營業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92.6%電力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為促進民眾能與再生能源接觸與瞭解，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加強宣導，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並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以提高用戶認購意願，進而達成預期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三)鑑於綠電利用已成為日益高漲之環保及永續成長社會意識，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103年3月預告「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在103年7月1日正式實施，惟查據經濟部能源局調查結果顯示，國內仍有九成以上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另查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99年5月間開始推動，然截至102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150件，致使有無認購綠電或認購數量多寡皆對企業影響不大，認購意願自然低落，恐難以有效推廣，經濟部能源局除應再加強宣導其綠能利用方案外，仍應積極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如何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俾利提高用戶認購意願，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王惠美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10項：

(一)為拓展我國外銷，政府不能只喊口號，而應務實施政，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針對新興市場之出口，對外貿易之全球布局策略，及針對進口產品不實標示之積極查處，應即規劃具體策略、推動措施，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明文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度的施政績效目標不僅沒辦法達成「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成長率為14%」，且於103年度特地下修至7.5%；然而，就目前的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而觀，恐也沒辦法達標。再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年度的績效目標，改成「擴大協助開拓海外市場之廠商2.6萬家次」、「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200億美元」，若參照102年度的績效成果：「為17,983家次廠商爭取出口商機達97億美元」，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關鍵策略目標一路下修，顯見政府有負人民期待，爰此，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為辨別市售商品安全檢驗標章之真假，過去傳統做法係民眾進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將欲查詢之商品檢驗標識號碼輸入網頁，以茲查詢該商品是否檢驗合格。然前項做法民眾必須使用電腦來操作，而現今台灣民眾幾乎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為利民眾藉由手機上網查詢各商品檢驗號碼是否係偽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開發出「商品檢驗標識APP」軟體，讓民眾可以透過手機驗證欲購買商品是否檢驗合格。經查Google Play商店相關資料顯示，該軟體

目前下載人數僅百餘人次，而下載使用之民眾普遍給予高度評價，顯見該軟體確實有益民眾查驗各項商品是否通過安全檢驗。爰要求經濟部應製作相關宣傳資料向民眾宣導該APP軟體，藉以保障民眾購買到安全的商品。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張嘉郡 陳怡潔
楊瓊瓔 李慶華 黃昭順 王惠美

(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96年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限10年、總額度100億元，相關投資事宜委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辦理本方案，業於97至102年度公務預算支應高達4,004萬元，104年度仍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委辦費1,052萬元；惟查該方案投資收益歸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該方案之委辦費用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擔，未符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成本效益分析亦恐有失真，況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單位之相關經費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為宜，且鑑於近年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務預算逐年減少，顯見該處有限之公務資源勢必因此遭不當排擠，爰請經濟部應確實檢討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該方案委辦經費，俾利本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維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正常業務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4年度歲出預算編列22億8,662萬3,000元，較103年度銳減22億2,975萬8,000元，減幅高達49.37%，職司輔導中小企業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呈現連年削減，104年度相較於100年度減幅更高達69.18%，顯見政府施政規畫對中小企業部門過度輕視，然鑑於菲律賓104年主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將列入提升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人力資源發展投資、建立永續暨韌

性社區及中小企業在全球及區域市場主流化等4項優先議題，政府如擬藉由APEC作為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創造有利條件，經濟部即應更積極投入國內中小企業之發展輔導及相關施政規劃，且確實檢討其預算規畫逐年遞減之合理性，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廖國棟 王惠美

(六)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辦理各加工出口區之招商引資計畫業務單位，經查近年來雖園區出租率均直逼100%，惟近3年來各園區營業額已逐步降低，其中減幅最多者更有臺中園區達199億元；爰此，為協助園區產業轉型、有效吸引新興產業及提升競爭力，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七)經濟部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然而直至103年8月底，企業部分認購綠色電價者僅有27戶，共認購31萬7,500度，總綠電收入達成率亦僅有3.26%，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應針就綠色電價計畫推廣成效不彰提出檢討，並在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八)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須之天然氣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永安廠、臺中廠兩個接收站供應，北部地區並無天然氣儲氣槽，故北部地區電廠發電所需之天然氣，實係透過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及台中港至大潭電廠2條海底管線將天然氣加壓後北輸，其中約有八成供發電所需。南氣北送模式須配置大量輸

送管線，且須花費鉅額投資，此外，南氣北送供輸系統除受限於本身輸送容量外，尚受到生產端送出能力及使用行為之影響，自有其瓶頸存在，且輸送成本甚鉅。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3年度至104年度利用海管輸送天然氣衍生費用高達15億1,500萬元及15億1,800萬元，不僅造成投資及能源之浪費，甚而因配合輸送影響北部天然氣之週轉時程，不符區域能源平衡原則，爰要求經濟部儘速展開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設置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九)有鑑於我國既有3座核電廠將自107年起陸續除役，經濟部能源局將再生能源開發及提高天然氣發電作為主要因應對策，然而，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須之天然氣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永安廠、臺中廠兩個接收站供應，北部地區並無天然氣儲氣槽，是以北部地區電廠發電所需之天然氣，係透過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及台中港至大潭電廠2條海底管線將天然氣加壓後北輸；惟查南氣北送模式須配置大量輸送管線，每年衍生費用高達數十億元，輸送成本甚鉅，實不符經濟效益與區域能源平衡原則，且查既有儲氣槽、管線老舊卻無法除役，在在顯示我國在區域能源供應欠缺長遠規劃，致生無謂能源效率與投資損失，經濟部應儘速研議辦理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健全區域能源供應規劃及節省南氣北送相關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陳怡潔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十)查目前天然氣接收站僅設置於中部及南部，全國用電量最大之北部地區係依賴南氣北送，每年衍生費用高達數十億元，實不符經濟效益，為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北部天然氣接收站之具體計

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20億1,718萬7,000元，減列第2目「國際貿易」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億1,518萬7,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際貿易」第 1 節「輸出入貿易」編列 14 億 4,197 萬元，主要係新增「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11 億 2,900 萬元，興建南港二館，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4 年止；惟查該計畫原定興建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止，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但因其規劃與執行未當，歷經 2 次修正計畫，方將計畫期程延至 104 年 11 月底，總經費更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且按其目前辦理進度，恐將再簽報延長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局計畫控管機制顯有重大缺失，爰凍結「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確實檢討該計畫控管缺失責任以及工程延宕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怡潔

連署人：陳明文 李慶華

(二)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中預算總說明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一)年度施政目標：…3、「發展會展產業，以帶動國內經濟及出口大幅成長，並結合地方特色，進而擴大內需繁榮地方，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會展新亮點。」惟查近年來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依據 ICCA(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國際會議協會) 2011 年至 2013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甚至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3 年 122 次。另依據 ICCA (國際會議協會) 2011 年至 2013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1 年 83 場次降至 2013 年 78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1 年之第 20 名與第 4 名快速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被曼谷、香港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1 年 18 場次減至 2013 年 15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1 年之第 115 名與第 17 名快速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29 名；顯示我國城市之會展競爭力逐漸趨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允宜澈底檢討。經查 103 年 4 月起行政院斥資 38 億餘元於高雄興建的高雄展覽館，業已正式營運，高雄展覽館為國家級展覽館，相關設施與服務均相當完善，且於攤位租金價格上有較為優惠之利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允應擴大宣傳，並積極有效運用該展館，戮力爭取在高雄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以強化會展產業，全力提升我會展競爭力，俾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年度施政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葉津鈴

(三)會展產業近年在全球市場蓬勃發展，除了可支援產業發展、帶動出口，更具有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高創新效益，以及產值大、就業機會大、產業關連性大等「三高三大」特性，對於活絡經濟與推動景氣有極大助益，因而被世界各國公認為是「火車頭

產業」之一。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等，皆將會展產業列為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惟據 ICCA 國際會議協會 2011 年至 2013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分別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3 年 122 次，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仍有待檢討並改善，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會展產業之具體推動計畫，以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帶動周邊經濟效益。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發展會展產業，以帶動國內經濟及出口大幅成長，並結合地方特色，進而擴大內需繁榮地方，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會展新亮點。」經查，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且台北市與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整體產業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南北雙會展中心之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陳怡潔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黃昭順

(五)經查，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3 年 122 次，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藉以提升我國

會展國際地位。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2 次修正後延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惟按目前辦理進度，將再簽報延長至 105 年 8 月底止，南港展覽館以具備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係為促進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惟工程一再延宕，遲無法如期如實完工，顯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監督機制出現嚴重缺失，為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允應有效督促代辦機關與工程施作單位積極辦理，俾工程儘早完工，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首項為：「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應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務範疇，卻將相關預算 5,033 萬 2,000 元編列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儘速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怡潔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八)若從整體經濟戰略面上來看，中國一手透過打壓、阻擾我國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經濟合作、簽訂協定，另一手誘使台灣單單只要靠向中國，而我國政府對此情形，不思突破中國打壓，積極參與雙邊、多邊之國際性經貿合作，反藉由中國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之訊息來恫嚇國人，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亞洲鄰近國家進行之區域性經濟合作，以及國際經濟中雙邊、多邊經濟合作

等國際情勢，通盤檢視，每半年提出國際經貿情勢之分析及其可能對我國對外貿易所涉產業之衝擊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 10 年來我國與韓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已由 94 年之 0.33% 增至 103 年之 1.79%，出口競爭顯為激烈；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陸韓 FTA 對台灣製造業之衝擊分析可見，如在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 ECFA 無實質進展情形下，往後 3 至 5 年間，我國製造業出口受影響幅度約 1.77% 至 4.29%，尤以紡織、鋼鐵、面板及光電產品等產業為主要受影響產業，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相關因應措施已著手研擬，但多為如加速推動經濟合作協議、或推動加入國際經濟組織等內容，非我國政府單方積極主動即能於短期內完成並有成效之方案，陸韓 FTA 對我國產業出口中國大陸市場之衝擊影響恐更為擴大，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我國產業因陸韓 FTA 可能受到之衝擊影響，於陸韓 FTA 協定內容對外公布後 2 個月內完成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透過預先措施，降低我國產業可能受到之損失。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廖國棟 李慶華 王惠美

(十)查美國商務部 103 年 7 月，初判對我國進口之太陽能電池片與模組產品課徵高達 27.59% 至 44.18% 之反傾銷稅，將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最終判決結果，為保護我國太陽能產業生機，近日我國國會已發起朝野立委聯名連署，欲發函予美國 25 位參眾議員表達關切，盼能促成兩國政府對此議題共同協商。據查，美國年底之終判若仍維持初判結果，台灣太陽能業者將喪失美國市場競爭地位，更甚者，最終可能會遭美國市場完全排除，對我國國

際貿易活動發展儼然為一嚴峻打擊，為求台灣產業於國際發展獲公平保障，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積極儘速處理，與美國政府及該產業業者進行溝通瞭解，提供完善協助，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盼透過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協力合作，克盡政府捍衛我國產業於國際貿易發展之責。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李慶華 廖國棟 王惠美

第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23億0,905萬元，減列第1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億9,605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4年度預算「資訊服務費」編列3,811萬8,000元，主要辦理商品檢驗自動化暨度政資訊系統、區域網路、全球資訊網及國家標準審議平台、不安全商品管理系統、網路環境安全管理系統暨防火牆等相關系統之維護費用。然查該局103年度預算僅編列1,688萬9,000元辦理上述相關業務，而104年度編列之預算竟為103年度預算數兩倍以上，且辦理之業務項目均相同，顯見該局編列預算似有浮濫，未確實遵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預算編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之規定。爰凍結「資訊服務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葉津鈴 楊瓊瓔

王惠美 李慶華 陳怡潔 黃昭順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4年度歲出「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項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總計編列經費 2 億 3,428 萬 5,000 元，辦理化工、農業、機電商品檢驗；加強商品市場監督，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經查，近年辦理國內市場商品檢查件數有逐年減少趨勢，由 100 年之 3 萬 0,051 件降至 102 年 2 萬 1,781 件，鑑於國人對於商品安全要求日益提高，為強化商品市場監督之效能及有效落實政府對商品安全檢驗之職責，爰凍結 104 年度「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之 1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掌標準、度量衡、檢驗政策，以及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惟食安風暴時，即有相關檢驗尚無國家標準可依，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通盤檢討民生相關部分尚無國家標準者，應儘速制定，並應通盤檢視現有國家標準有無修正必要，以健全國家標準制度。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王惠美 廖國棟

蘇震清

(四)查我國商品驗證認證報告屢次未獲中國承認，致有重複驗證認證、認證費用過高、重新取得驗證認證程序耗時冗長…等問題一直存在，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相關情形，應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年辦理國內市場商品檢查件數有逐年減少趨勢，由 100 年之 5 萬 1,455 件減至 102 年之 4 萬 2,162 件(減幅

18.06%)，對照查獲之國內商品違規情形，違規件數逐年攀升，由98年1,062件增至102年1,698件，其中違規商品最多為電子與電機商品，102年計有768件違規，顯示國內市場商品抽查而未符規定情形有惡化趨勢，為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查驗以發揮市場監督之效，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國人消費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楊瓊瓊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助辦理實驗室認證、檢驗機構認證、驗證機構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認證…等各項業務，惟收入卻逕列為該會收入，未繳交國庫，為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積極追討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楊瓊瓊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法受託辦理各項認證業務，卻未依規定將認證收入繳交國庫，與法未合，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要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規定將收入繳交國庫。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第5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16億8,187萬7,000元，減列第1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一般行政」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億7,687萬7,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度預算案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

節「審查費」編列 16 億 0,224 萬 8,000 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同，收入來源為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 11 億 3,628 萬 8,000 元以及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 4 億 6,596 萬元；惟查該局「審查費」歲入科目近年來預算達成率偏低，已由 99 年度之 92.5% 降至 102 年度之 84%，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查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件 99 年至 102 年變化情形，於 102 年前尚有微幅成長，102 年度卻開始呈現負成長，恐與審查期間過長導致不利產業研發成果運用有關，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再積極提升專利審查能量，勉力縮短審結期間於 24 個月內審結，其專利檢索中心建置並應提供各專利登記及運用資訊諮詢平台，以有效促進國內新興產業專利布局與研發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怡潔

連署人：陳明文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下之「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自 99 年起迄今已推行近 5 年，其中專利檢索資料庫僅開放國內專利資料予業界進行檢索，國外專利資料庫部分僅供內部人員檢索；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計於 105 年開放國外專利資料庫，惟「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5,695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列 613 萬 5,000 元，為能有效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縮短國外專利檢索資料庫開放時間，爭取於 104 年度開放予業界使用。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編列預算 5,640 萬 6,000 元，惟為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度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2 億 9,552 萬 2,000 元，執行迄今已逾 4 年，參據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截至 102 年底止，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5 萬 2,344 件，較 101 年減少 13.28%，平均審結期間為 41.33 個月，積案仍十分龐鉅，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再加強清理積案，俾早日達成 105 年底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降為約 7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縮短為約 22 個月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李慶華 黃偉哲 廖國棟

(四)智慧財產創造價值已成為國際商戰焦點，各國亦運用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移轉，強化研究發展成果價值與運用，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國內產業政策分析，建構國內產業專利網，以活化專利保護與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五)檢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迄 102 年底止，累積待辦專利積案仍逾 15 萬件，其中 12 萬餘件為新申請發明專利，距離 105 年底 7 萬件目標相去甚遠，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清理積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惟近年訴願案遭決議撤銷件數攀升，由 100 年 28 件增至 102 年度 39 件，顯見該局辦理相關業務品質有待提升，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提升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費」收入預算由 99 年度 12 億 4,614 萬 7,000 元增至 102 年度 15 億 6,750 萬 7,000 元，增幅 25.79%，然檢視相同年度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件變化，成長幅度有限，以致各年度預算達成率逐年下滑，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升專利與商標申請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第6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167億2,691萬元，減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萬元、第1目「水資源科技發展」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5,7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6億6,991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 億 5,883 萬 5,000 元，支應各機器或設備平日養護等相關費用，惟查該署 103 年度預算該科目僅編列 2 億 4,773 萬 6,000 元，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增加近 1 億 1,109 萬 9,000 元，而是項經費執行項目與 103 年度相仿，顯然該預算並未依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為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並維持政府財政收支平衡，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怡潔
李慶華 黃昭順 王惠美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9,740 萬 3,000 元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各項整治工程等相關費用，然我國水庫因全球暖化氣候劇烈變遷暴雨不斷，致使水庫嚴重淤積。北區石門水庫蓄水量目前僅原設計的三分之二，南投霧社水庫情況更危急，目前蓄水量不到原設計的三分之一，另外南投集集攔河堰也同樣淤積嚴重，淤積已超過一半庫容，清疏的速度趕不上水庫淤積的速度，已經危害到台灣的用水安全。經濟部水利署為我國中央水利主管單位，卻放任水庫持續淤積，使水庫蓄水量逐年減少，顯有失職，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主要水庫清疏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怡潔
李慶華 王惠美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97 億 7,090 萬元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內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編列 2 億 9,000 萬元，以辦理防範地層持續下陷相關工作。惟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國字第 10312015001 號函：「…。由於涉及修正旨揭計畫細部內容與彙整相關單位資料，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修正完妥後報院。…。」惟迄 103 年 9 月 15 日為止，經濟部水利署尚未報核修正後計畫。顯見該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不符。為考量前揭計畫後續執行不

受影響與施行成效，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1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前揭新興計畫獲核定，並經審無浮報浪費情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陳怡潔

連署人：王惠美 葉津鈴 廖國棟

(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業務 104 年度編列 24 億 8,165 萬元，其中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 1 億 2,864 萬元，該署水文技術組負責目前因台東深層海水園區中現有深層海水抽取作業因故停止作業多時的復水工程，至今已超過 2 年但仍未見完整的復水時程表。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在台東負責佈管的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自 101 年 5 月 6 日起至今皆無法正常取水，本項工程興工完成不久，尚在試行運轉時就出現問題，嚴重影響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的運作以及招商作業。經濟部水利署應儘快解決問題排除故障，恢復正常取水作業，並應同時準備取水備援方案以因應不時之需。爰此，凍結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陳怡潔

連署人：葉津鈴 楊瓊瓔 李慶華 王惠美

(五)屏東縣二峰圳為日治時代西元 1920 年所建，位於林邊溪上游，構築以集水廊道地下堰堤之淺層地下水(伏流水)開發技術，已歷近 90 年，直至今日尚流水不斷，除為農作之所需，亦為原住民部落居民之飲用水水源。近來，因莫拉克颱風及歷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二峰圳集水廊道地下堰堤損壞，泥沙淤積及圳渠溝牆崩塌、雜草叢生，嚴重影響二峰圳水量及水質。經濟部水利署應研議將屏東縣二峰圳修繕工程納入相關預算經費內，協助屏東縣政

府辦理改善，考量文化資產保護與生態工法規範，採納專業技術，確保施工不破壞古蹟，並供應部落居民飲用水源。

提案人：潘孟安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六)水利工程之地形(質)、水文、海(氣)象與公共設施管線等基本資料蒐集及調查，為先期規劃階段或綜合規劃階段不可或缺之工作；基此，在新增計畫初期編列適當之預算經費，有所必要；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69 億 9,500 萬元，「海岸環境營造計畫」8 億 6,000 萬元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15 億 0,690 萬元，合計共編列 93 億 6,190 萬元，占當年度歲出 167 億 2,691 萬元之 55.97%；惟 3 項計畫皆屬延續性建設計畫，基本資料調查經費不減反增，有欠合理，為避免延續性計畫之基本資料調查研究規劃經費偏高，排擠有限預算資源，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檢討並改善，以達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陳怡潔 廖國棟

(七)103 年行經台灣的颱風少，加上各地水庫集水區降雨偏少，降雨量僅為歷年均值的三至五成，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起陸續對台灣水情較吃緊之縣市進行第 1 階段減壓限水。惟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資源供水概況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年降雨量扣除蒸發損失及入滲量後，產生 770.68 億噸之逕流量(104 年度預估數，以下同)，其中屬河川直接引水利用量為 75.43 億噸(占年逕流量之 9.79%)，而由水庫調節利用之量為 35.96 億噸(占 4.67%)，其餘高達 659.29 億噸之雨水量(占 85.54%)皆無法有效利用；另觀察水庫供水由 90 年之 47.93 億噸，下降至 104 年之 35.96 億噸，顯見

經濟部水利署投入鉅額經費興建之水資源工程，未能達成穩定及增加供水之預期目標。為有效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立即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八)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多項延續性計畫，如「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合計共編列 93 億 6,190 萬元，占 104 年度歲出預算之 55.97%；如計畫係為先期規劃階段，基本資料調查及蒐集是為必需，然現時經濟部水利署於延續性計畫中之基本資料調查經費，卻為增加，編列逾約 43 億元，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似有欠妥適，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各延續性計畫之執行狀況於 2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預算資源合理配置，並達最大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九)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近 10 年(93 年至 102 年)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堤防、護岸)總計損毀 45 萬 9,505 公尺，若按水系別區分，近 10 年總計以高屏溪損毀 10 萬 4,418 公尺占 22.72%居首，濁水溪損毀 5 萬 8,980 公尺占 12.84%排名第 2，北港溪損毀 4 萬 7,000 公尺占 10.23%排名第 3，顯見防洪設施損毀大多發生於中南部。政府每年均投注大量資源及經費治理河川，尤其是中南部投注經費更是最多，但投注最多的區塊卻也是防洪設施毀損最嚴重的地區，顯見經濟部水利署治山防洪的規劃有所缺失，致使防洪設施年年修年年壞，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調查防洪設施易損壞之流域其發生原因，並提出解決方式，避免防洪設施

一再被沖毀，浪費國家公帑。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葉津鈴 楊瓊瓔
陳怡潔 李慶華 王惠美

(十)經濟部水利署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鼓勵全國落實推動節約用水。依據全國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國營事業節水評比資料顯示，102年1月至9月自來水總用水量為8,337萬0,137噸，與101年同期比較減少334萬1,328噸用水，總節水率為3.85%；若依組別區分，平均節水率以中央機關組達7.73%居冠，國民小學組為5.82%次之，國高中(職)組為3.19%第三。而地方機關、國營事業及大專院校節水成績不盡理想，尤其大專院校。顯見經濟部水利署推動省水專案計畫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宣導，並就辦理不利的機關單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網頁公布，使其警惕而改進。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葉津鈴 李慶華
楊瓊瓔 陳怡潔 王惠美

(十一)台灣各大水庫供水量由90年之47.93億噸，下降至104年之35.96億噸，然水資源工程經費及計畫卻不斷增加，顯見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經費運用效益實有改善空間，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穩定民生供水。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十二)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趨於常態，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各地淹水事件頻傳。據統計94年至102年間全臺重大颱風災害淹水面積總計達34萬0,613公頃，且積淹水未見趨緩，顯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成效不

彰，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以利治水防洪，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十三)針對超抽地下水所造成之局部性地層下陷與淹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應研擬有效對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第7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22億8,662萬3,000元，減列第2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6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6億0,400萬元除外），共計減列7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億7,962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4年度歲出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編列1億5,270萬4,000元，推動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價值鏈應用，規劃創新產品與服務模式，強化中小企業科技加值應用策略布局，以促進營收及商機。經查，102年中小企業家數較101年成長2萬8,831家，惟102年中小企業銷售額總計11兆3,218億4,200萬元，較101年中小企業銷售額11兆2,688億6,400萬元，減少約530億元，未能符合該處欲以資通技術應用協助中小企業之發展之目的，實有檢討之必要性，故凍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4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精進育成加速卓越」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編列補(捐)助經費 1 億 6,511 萬 7,000 元，補助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經查，該處提供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抽查育成中心經費運用結果，支用未合規定比率分別為 34.25%、54.39%、67.21%及 36.76%，繳回經費約在 64 萬元至 170 萬元間。審計部曾多次函請改善，該處雖表示將加強實地訪查及宣導等措施，但 102 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有經費報支未合規定且內容大同小異之情形，顯見該處現行之方式無法有效改善狀況。為加強該處對育成中心經費報支之監督及審查機制，凍結 104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精進育成加速卓越」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補(捐)助經費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作為扶持中小企業、推廣國貨 MIT 業務的專責單位，鑑於全國中小企業雇員達 858 萬人，對台灣經濟安定影響甚鉅，相關單位理應更為積極促成各項行政事宜；於此，為增強施政效能及加速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俾使行政機關戮力減少不必要之浪費性開支，爰凍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王惠美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廖國棟

(四)政府為加強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自 94 年起執行創新 e 化—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計畫，97 年整合並開發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應用介面，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中小企業營

運資訊；惟查該平台累積建置成本共計 4,394 萬 3,000 元，每年尚須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平台維護費，然而平台使用成效欠佳，目前本平台使用家數仍低於 10 家，且各年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若以 102 年度後維護經費除以當年度會員查詢次數計算，各項目每次查詢成本約 60 元，成本偏高且未能落實增加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之設置目的，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於 1 個月內加強檢討提升該平台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配合適度推廣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並訂定具體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廖國棟 王惠美

第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億5,268萬9,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4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4 億 5,268 萬 9,000 元，辦理各加工出口區招商引資計畫，鑑於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加工出口區之園區平均出租率已達 97.34%，其中屏東園區出租率為 87.34%，雖較 102 年度有所改善，仍是目前 10 個已開發完成之園區中（除臺中軟體園區迄未有廠商進駐外）出租率最低者，仍應積極推廣招商，並結合當地特色產業動能，以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升廠商競爭力，俾利創造園區重點產業群聚發展優質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二)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園區可放租土地面積共計 370 萬 8,514 平方公尺，其中已放租土地計 361 萬 0,259 平方公尺，出租率已達 97.35%；惟查園區內土地出租比率雖高，卻有部分廠商承租土地後卻未實際使用，其中因建

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者之面積計 2 萬 2,732 平方公尺、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者之面積計 2 萬 1,622 平方公尺，兩者合計面積計 4 萬 4,354 平方公尺，形同土地資源閒置，且該期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無法向廠商收取管理費，也相對造成業務收入減少，是以為避免部分進駐廠商承租土地後藉由投資及擴建廠程序展延而長期空置已放租土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強檢討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以促進落實投資，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三)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共計 10 個園區皆已開發完畢，現除臺中軟體園區未有廠商進駐外，其餘各別園區於出租情形業已逐年改善，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該出租率已高達 97%，實值稱許，惟雖現有高出租率，整體營業額卻呈減幅，據單位檢討營業額變化之因，係因部分產業景氣欠佳，又遇同業削價競爭影響，使部分園區困於產業結構轉型問題，競爭力不足，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就園區內廠商產業結構調整問題積極進行協助，以期園區出租率與營業額能共同呈現正成長，並達永續經營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四)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加工出口區土地出租率達 97.35%，然部分廠商承租後未能實際利用，利用投資及擴建廠程序一再展延計畫，造成空間閒置之土地共計 6 萬 1,991 平方公尺，以致土地資源效率不彰，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管理園區廠商投資管理作業，以強化土地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五)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廠商私有建物使用情形異常者計 8 萬 8,412.05 平方公尺，占廠房空置總面積 67.2%，然依據現有規定，私有廠房轉讓採事後備查制，顯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其管理方式過於被動，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擬相關實質審查機制及管制作業，以落實管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六)檢視加工出口區各園區開發情況，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高達 97.34%，以往出租率較低者，皆有增加，然部分園區因產業結構轉型緩慢，以致營業額衰退，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進行產業轉型，以有效提升園區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第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5億9,218萬元，減列7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8,518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開發之「地質羅盤」軟體，係利用智慧型手機下載台灣地質 APP 查詢軟體，而該 APP 能檢測房屋是否位在活動斷層或敏感地區。透過該 APP 軟體，再搭配雲端地質雲系統，可讓使用者清楚了解是否位在地震、水災的地質敏感區，避免民眾購買到建築基地位在類似先前國道 3 號發生走山意外之順向坡上。惟該 APP 軟體目前下載人數僅千餘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宜多加推廣，使民眾能透過該系統避免購買到地質

敏感或活動斷層地區的建物，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陳怡潔 王惠美

第10項 能源局原列2億0,445萬8,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尚有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2 億 0,445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390 萬 3,000 元，增幅 1.95%；惟仍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44 萬 5,000 元，增幅為 11.11%，預算容有撙節空間，且查經濟部能源局預算規畫僅餘「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兩項計畫，核心業務多改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核有未當，爰提案減列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8%，以惕勵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陳怡潔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0,420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列 390 萬 3,000 元，亦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19 萬 5,000 元，且查 102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3.49%，其「一般行政」預算容有撙節空間，且查經濟部能源局對核電停役後國家整體能源規畫相對消極，再生能源推廣亦成效不彰，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行政管理缺失。

提案人：蘇震清 陳怡潔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各國為減緩溫室效益，歐洲國家之廠商被要求須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節能減碳，其中歐盟為協助會員國達成減量目標，提出「歐盟排放權交易計畫」，鼓勵會員國之間彼此交易，於是在歐盟區內

形成了巨大的碳交易市場，交易量和金額占全球總額的六成以上。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 99 年 5 月間開始推動，惟截至 102 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 150 件，顯見企業取得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有限；雖目前歐盟對產品輸入碳足跡規範還未確實落實，對外銷廠商並無造成迫切之壓力，惟為避免未來產品外銷因碳足跡而成為國際間貿易障礙，經濟部能源局應促進民眾與再生能源之接觸與瞭解，推廣綠電，並針對如何提高用戶認購意願，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二)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 103 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十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 98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業發電，並逐年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化石燃料發電的比例，為提升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資意願，針對提高誘因部分經濟部應重新檢視並設法改善。加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延役可能性越來越低，核能四廠民意傾向不商轉，屆時台灣電力缺口越來越高，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應儘速建構完成。民間要求加強推動再生能源聲音不斷，但台灣風力發電推動速度緩慢，檢討其因，主要在於優良風場多已開發完成，次級風場再生能源電業業者較無意願投入，為加速推展我國再生能源的設置，建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應重新檢討訂定新的方案，以獎勵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並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4 年起應落實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公告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法律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葉津鈴 陳怡潔
李慶華 楊瓊瓔 王惠美

(三)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 99 年 5 月間開始推動，惟據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 150 件，顯見政策推廣不力，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誘因並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四)為推廣再生能源，經濟部能源局在 103 年 7 月 1 日推出自願性綠色電價認購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民眾認購綠電度數為 50 萬 4,900 度，占總認購度數 1,550 萬度之 3.26%，其中個人及企業之認購戶數分別為 177 戶及 27 戶，顯見企業對於認購綠電意願不高，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誘因並加強宣導企業認購綠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五)「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其中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中最重要之一環，依行政院總體規劃方案，須於 103 年底完成 10 萬戶智慧電表裝設，然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僅完成高壓型智慧電表 1 萬 5,800 具裝置工作，約占預計建置 2 萬 4,000 具之六成五，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落實「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達電網升級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本項尚有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日前於「百貨零售企業自願性節能宣示暨節能技術研討會」與百貨零售企業協會及 20 家企業共同宣示未來 3 年 3%至 5%的自願節能目標，透過業界的共同努力使未來 3 年節省 0.7 億度電。事實上，在其他係屬公行政作用的範疇，亦應以此節能立場面對未來財政的窘困挑戰；爰此，為使減少非必要開支之原則獲得確保，於有限資源的制肘下達成行政活動的創造性破壞，致施政果效有所加值，特凍結「一般行政」預算的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陳怡潔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二)查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計 2 億 0,420 萬 8,000 元，用以辦理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其中，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 103 年 3 月預告「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自 103 年 7 月正式實施，惟據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 12 月出版之能源報導所載，調查顯示表燈非營業用戶及電力用戶，各有 90.4%及 92.6%表示不了解綠電，對照歐美各國推廣綠電情形，其推廣已有 20 多年，各國推銷普及程度雖有高低之分，然各國公認綠電具有公眾教育與宣導之功能，於我國而言，綠電亦係藉由日益高漲之環保及永續成長社會意識，進而推動我國再生能源之策略，為促進民眾再生能源認知提升，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期經濟部能源局加強宣導，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等政策，積極達成預期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三)經濟部能源局一般行政業務項下編列「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經費 2,599 萬 4,000 元，鑑於高雄氣爆案的發生，與中央政府所建立之圖資系統不足有很大的關係，導致 30 多人的死亡，顯見行政機關若無作為，民眾所受的損害超乎預期；爰此，提案凍結「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1,0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與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葉津鈴 陳怡潔
李慶華 王惠美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部分，均保留，另擇期繼續處理。

參、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委員提案部分，均保留，另擇期繼續處理。

103年12月11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新任經濟部部長進行業務報告，並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油、電等價格之訂定，與國內民生物價調控及穩定措施，以及近期水情與抗旱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昭順、林岱樺、廖國棟、黃偉哲、陳明文、李慶華、陳怡潔、蘇震清、葉津鈴、許添財、吳育仁、江啟臣、周倪安、李桐豪、邱文彥及王惠美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暨相關人員

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張嘉郡、林滄敏、楊瓊瓔、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5案：

- 一、針就頂新集團以250億元把37%的101股權賣給馬來西亞房地產集團IOI，相較當年以頂基開發約37億元自有資金加上銀行貸款，總共約80億元即取得101股權，然目前頂新集團對於黑心油造成下游廠商、店家及消費大眾傷害尚未賠償，且政府部門正結合民間消費者團體集體求償之際，而101大樓係政府第1個與民間攜手開發的大型BOT專案，為台灣門面，主管機關更應嚴審此一釋股案，不容頂新集團私自釋股，視公權力為無物，無視社會觀感，更展現政府捍衛101大樓經營權的決心。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蘇震清
陳怡潔 李慶華 黃昭順 黃偉哲
周倪安

-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政府捐助，逐年的減少，從98年的60億元減至104年16億元，對於中小企業之融資貸款產生負面影響。為避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減少支出而縮減保證成數，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類貸款之信用保證要點，未規定最低保證成數者，應增列核定貸款保證成數後，對於貸款額度較低且營運狀況正常者，於換約時原則不予縮減之規定。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陳怡潔 李慶華 黃昭順 黃偉哲
周倪安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自200億元盈餘，撥出90億元作為降電價回饋，請經濟部於103年12月底前公告調降方案，並於104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不得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而延遲實施。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陳怡潔 李慶華 黃昭順 黃偉哲
周倪安

四、2008年、2012年及2013年馬政府二度進行電價調漲，業已造成民生物價高漲，造成民生痛苦；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3年大賺250億元，但未能適時調降電價，以帶動民生物資價格得以下降，現經濟部卻擬將回饋用電戶之措施與電價計價公式修正互綁，要等電價計價公式修正後才肯回饋，惟針對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立法院預算中心直指此修正公式，存有「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問題，…，仍未見針對前述缺點進行檢討修正或改善。」，對於高價向IPP購電，不僅到目前問題未能解決，修正公式中還把「購電費用已達全部銷售成本24%，且頻遭非議，以科目合併方式隱含於『燃料』項目中，頗值商榷」；還有「未釐清虧損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回收時間，籠統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等等重大問題；爰要求：1.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至遲於104年1月進行電價調降之回饋，並必須回溯自103年1月起適用。2.電價調降回饋，不得設有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須先通過之前提，且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重新檢討該計價公式之修訂擬議，不容無效率經營

無端轉嫁全民負擔。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李慶華 葉津鈴 黃昭順
周倪安

五、因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國內相關民生用汽柴油價格已明顯調降，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燃油、燃煤及天然氣價格下跌所推估的成本節省經費有90億元，政府目前正緊鑼密鼓研擬回饋措施，並強化燃料成本與終端電價連動，確實反應，維持價格合理。但在油、電、大眾運輸、農漁產品、大宗物資價格產生一定降幅後，雖經「穩定物價小組」、「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努力，民生商品市場物價並無合理反應及調降，為使物價維持合理，促進消費公平，照顧民生，發展經濟，爰要求行政院儘速就「合理物價監督條例」進行可行性研究送立法院。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陳怡潔
李慶華 王惠美 黃偉哲 周倪安

散會